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6-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参考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职及工作情况，拟订上述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薪酬体系

公司目前的薪酬体系由岗位工资、年功工资、交通补助、效益奖金等构成。其中效益奖金：执行全员产量效益奖金激励体系，即以月度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为测算依据，动态调整员工效益奖金金额，各级管理人员按照当月员工效益奖金的一定倍数，分享公司产量效益成果。

二、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参照省内上市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内部董事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内部董事，按照公司薪酬体系核定其应当领取的薪酬定额，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且在公司担任专职董事的，其薪酬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

（2）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内部董事，其薪酬定额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绩效薪酬占 50%。基本薪酬根据个人当月考勤管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 70%依据个人当月绩效考核得分计算应发金额，按月发放，剩余 30%依据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应发金额，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其薪酬方案与上述内部董事一致，按照公司薪酬体系核定其应当领取的薪酬定额，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绩效薪酬占 50%。基本薪酬根据个人当月考勤管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 70%依据个人当月绩效考核得分计算应发金额，按月发放，剩余 30%依据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应发金额，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等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及考核方式均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查。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向股东会说明；董事薪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参考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职情况而定，体现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提高履职效能，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